

6. **重申其坚定信念**, 即百慕大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 而且管理国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避免使领土卷入任何攻击和干涉别国的行为, 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关于殖民国在其管辖的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再度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并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为更多地聘用当地人担任公务员, 特别是高级公务员提供协助;

11. **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访问**, 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的可能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2/87.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sup>39</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2/23), 第三、五、九章。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尤其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对该领土充分并迅速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sup>40</sup>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并说选民将须在全民投票中就联邦法草案表示自己的态度, 还注意到关岛立法机构已划拨183,000美元资助一项选民教育方案,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 美国国防部预期将于1986年向领土政府拨另外1,435公顷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潜力**, 还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 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 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 因此重申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3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

<sup>40</sup>同上,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20次会议, 和更正。

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6.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进一步采取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8. 重申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因素之一，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交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成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采取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0.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水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重申该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

团前往关岛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2/88.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35</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sup>40</sup>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通过与人民协商和通过宪法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审查在继续进展，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sup>2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